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21〕32号

关于印发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现将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21年3月26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六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促进二级单位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院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不断推进依法治校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高等学校所属院系（部门）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学校所属二级单位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是学校治理体系、民主管理和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院务公开的主要载体。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团结和动员教职工，支持单位的建设与发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学校教代会指导下，充分发扬民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五条 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人数不足 50 人的二级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性质、作用、职权、要求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的届期与学校教代会届期一致，任期为五年，一般先于学校教代会半年左右换届。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因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召开会议，应事先征得学校工会的同意，并向本单位教职工作出说明，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

事项，经二级单位党组织、行政、工会共同研究决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八条 每次大会必须有超过全体教代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二级单位党组织、行政、工会共同协商确定，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以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或者重要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事项必须获得超过全体教代会代表半数赞成票方可通过。

二级教代会表决和选举的事项应当在大会闭会后一周内向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三章 职权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报告、重要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以及其他专项报告和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本单位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聘任聘用制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实施方案、奖金和津贴分配原则和办法、教职工生活福利事项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有关的规章制度；

（三）审查监督本单位二级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以及二级教代会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四）民主选举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规定的或者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应当由二级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员；

（五）民主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与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考核相结合，实施对本单位党组织正副书记、正行政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应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必要时可以建议学校有关部门予以嘉奖、晋升或者予以处分、免职；根据学校部署，参与民主推荐本单位领导干部的人选。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协助党政领导推进二级单位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二）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

（四）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教代会代表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代表

第十三条 凡本单位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编在岗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代表。校级教代会代表一般应为本单位二级教代会代表。二级教代会代表占本单位人数比例不低于 25%，且人数不得少于 30 名。教代会代表应充分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以教师为主体，教学单位的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 70%，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人数不低于全体教职工代表的三分之一。代表中青年教师、男女教师代表比例一般与本单位青年教师、男女教师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一般以教学科研管理团队（如系室）为选举单位，由教职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选举产生。选举应当有选举单位超过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人员参加，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过半数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二级教代会届期相同，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二级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的监督，每年应当向选举单位教职工进行述职。

（一）教代会代表离职、退休或者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者本人提出辞去二级教代会代表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教代会代表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的，原选举单位可以提出撤免建议。撤免应当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三）对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违法违纪受到处罚处分的教代会代表，应当由原选举单位撤销其代表资格。

撤免、撤销二级教代会代表资格，应当事先报同级工会审核和备案，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执行。

二级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程序进行增补并公布。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按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对本单位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对大会各项议程发表意见，对二级教代会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四）向本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与督促的权利。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学习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参加教代会的各项活动，宣传和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

职工作。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可以根据需要组成若干代表小组，由代表选举组长负责组织代表小组活动。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但不具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工会承担二级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在二级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和校工会的指导下，负责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和召开工作，以及闭会期间的组织管理和落实开展民主管理及各项活动。

（一）二级单位党组织应重视二级教代会工作，把二级教代会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在教代会代表选举、大会议题、议程及组织协调、教代会职权落实等方面工作中加强领导；

（二）二级教代会应当尊重和支持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职权；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尊重和支持二级教代会依法履行规定的职权，并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二级教代会必要的支持。二级教代会的经费由二级单位行政在部门经费中列支；

（三）学校工会加强对二级教代会制度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保证二级教代会顺利召开，并帮助二级单位工会不断完善和创新二级教代会制度。同时深入二级单位调研，有重点的开展专题研究和专题培训，并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参与教代会筹备工作，执行教代会报告制度；
- （二）承担教代会会务工作，负责提案征集和处理；
- （三）大会闭会期间，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
- （四）召集二级教代会联席会议，组织代表组开展活动和教代会代表的培训，做好二级教代会的文书档案工作；
- （五）组织代表参加二级单位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接受教职工的申诉和建议，并予以妥善处理；
- （六）完成学校和二级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章 会议筹备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工会应当提前十天向学校工会提交召开二级教代会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教代会召开之前，应当成立由书记牵头，二级单位党组织、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代会各项组织工作。成立由二级单位党组织、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的筹备工作组，负责会议各项筹备工作。筹备工作组组长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三条 筹备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 换届时制定代表选举方案，包括确定代表名额、各类代表比例与构成、选举办法和步骤等。组织代表选举，审查代表资格，组织代表培训；

(二) 拟定大会议题、议程及日程安排、组织会议文件起草、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确定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人选；

(三) 负责征集二级教代会提案，印发需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文件。

第七章 预备会议

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预备会由二级教代会筹备工作组组长或工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五条 预备会基本程序：

- (一) 报告教代会筹备工作情况；
- (二) 报告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或关于代表增补调整情况；
- (三) 审议通过大会主要议题或议程；
- (四) 审议通过大会表决办法；
- (五) 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
- (六) 审议通过大会其它有关事项。

第八章 主席团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正式会议由主席团主持。主席团人数一般不少于七人，具体可根据本单位规模和代表总数确定。主席团成员由担任二级教代会正式代表的二级单位党组织、行

政、工会主要负责人和各方面人员组成。主席团成员中，一线教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五十。主席团秘书长原则上由二级
单位工会主席兼任。不设主席团的，二级教代会正式会议由教代
会筹备工作组组长或工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七条 主席团职责：

- （一）主持教代会正式会议，处理有关会议事项；
- （二）听取各代表小组对大会议题和有关报告的讨论审议
意见；
- （三）主持大会选举；
- （四）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决议等。

第九章 正式会议

第二十八条 开幕会议主要议程：

- （一）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 （二）听取审议二级单位行政工作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
告、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说
明；
- （三）二级单位党政领导述职与民主评议；
- （四）听取审议提案工作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代表组组长组织小组代表进行分组讨论，并
将审议情况上报大会主席团。

第三十条 闭幕会议主要议程：

- （一）大会交流发言；

- (二) 表决通过大会选举办法（如有选举事项）；
- (三) 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宣布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如有选举事项）；
- (四) 相关事项选举或表决（如有选举或表决事项）；
- (五) 行政工作补充报告；
- (六) 通报二级教代会代表民主评议结果；
- (七) 报告选举或表决结果（如有选举或表决事项）；
- (八) 表决通过大会决议；
- (九) 大会闭幕，全体起立奏国际歌。

第十章 大会决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大会讨论、审议后，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形成决议（决定）的基本程序：大会主席团根据各项议案审议情况起草决议（决定）草案，经二级教代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大会逐一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事项，非经二级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如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可以召开由教代会主席团成员、代表组组长、工会委员会委员等成员参加的联席会议，讨论后做出相应决议（决定），提交下一次教代会报告并予以确认。对涉及面广以及与教职工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应通过相应程序临时召开教代

会进行讨论审议，并就修改内容进行表决，同时做出相应决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二级单位工会应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工会提交教代会结束的书面报告，并将有关会议资料（含电子版）送交校工会备案。

第十一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五条 提案的征集：

（一）提案应由二级教代会代表一人提出，两名以上代表附议方能成立；

（二）书写提案应当规范，一事一案，每份提案应包括案名、理由及措施建议等，内容力求明确具体；

（三）提案内容应当围绕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教职工生活福利等重要问题提出，并在本单位管理权限之内。

第三十六条 提案的办理：

（一）教代会主席团负责征集提案的整理、调研、沟通、立案与督办；

（二）提案一经正式立案，要按照“案案要处理，件件有交待”的原则办理；

（三）办理提案应主动及时，注重实效。凡能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解决。受条件限制，一时不能解决的，应当制定计划，逐步解决。确实难以解决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情况，做好工作；

(四) 二级单位在办理提案过程中，应当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保证提案办理质量。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高职学院二级教代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颁布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项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若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精神相悖时，以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精神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3月6日学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